

<<情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情史>>

13位ISBN编号：9787550609365

10位ISBN编号：7550609365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凤凰

作者：冯梦龙

页数：695

字数：58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情史&gt;&gt;

## 前言

情史，余志也。

余少负情痴，遇朋侪必倾赤相与，吉凶同患。

闻人有奇穷奇枉，虽不相识，求为之地。

或力所不及，则嗟叹累日，中夜辗转不寐。

见一有情人，辄欲下拜；或无情者，志言相忤，必委曲以情导之，万万不从乃已。

尝戏言：我死后不能忘情世人，必当作佛度世，其佛号当云“多情欢喜如来”。

有人称赞名号，信心奉持，即有无数喜神前后拥护，虽遇仇敌冤家，悉变欢喜，无有嗔恶妒嫉种种恶念。

又尝欲择取古今情事之美者，各著小传，使人知情之可久，于是乎无情化有，私情化公，庶乡国天下，蔼然以情相与，于浇俗冀有更焉。

而落魄奔走，砚田尽芜，乃为詹詹外史氏所先，亦快事也。

是编分类著断，恢诡非常，虽事专男女，未尽雅驯，而曲终之奏，要归于正。

善读者可以广情，不善读者亦不至于导欲。

余因为序，而作《情偈》以付之，偈曰：天地若无情，不生一切物。

一切物无情，不能环相生。

生生而不灭，由情不灭故。

四大皆幻设，惟情不虚假。

有情疏者亲，无情亲者疏。

无情与有情，相去不可量。

我欲立情教，教诲诸众生。

子有情于父，臣有情于君，推之种种相，俱作如是观。

万物如散钱，一情为线索。

散钱就索穿，天涯成眷属。

若有贼害等，则自伤其情。

如睹春花发，齐生欢喜意。

盗贼必不作，奸宄必不起。

佛亦何慈悲，圣亦何仁义。

倒却情种子，天地亦混沌。

无奈我情多，无奈人情少。

愿得有情人，一齐来演法。

## <<情史>>

### 内容概要

冯梦龙编著的《情史》一名《情史类略》，又名《情天宝鉴》，为明代著名文学家冯梦龙选录历代笔记小说和其它著作中的有关男女之情的故事编纂成的一部短篇小说集，《情史》共二十四类，计故事八百七十余篇，记载的人物上自帝王将相，下至歌伶市民。

<<情史>>

作者简介

作者：（明代）冯梦龙

<<情史>>

书籍目录

- 卷一 情贞类
- 卷二 情缘类
- 卷三 情私类
- 卷四 情侠类
- 卷五 情豪类
- 卷六 情爱类
- 卷七 情痴类
- 卷八 情感类
- 卷九 情幻类
- 卷十 情灵类
- 卷十一 情化类
- 卷十二 情媒类
- 卷十三 情憾类
- 卷十四 情仇类
- 卷十五 情芽类
- 卷十六 情报类
- 卷十七 情秽类
- 卷十八 情累类
- 卷十九 情疑类
- 卷二十 情鬼类
- 卷二十一 情妖类
- 卷二十二 情外类
- 卷二十三 情通类
- 卷二十四 情迹类

## &lt;&lt;情史&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建炎庚戌岁，建州贼范汝为因饥荒啸聚至十余万。

次年春，有关西人吕忠翊受福州税官，方之任，道过建州，有女十七八岁，为贼徒所掠。汝为有族子，名希周，本土人，年二十五六，犹未娶。

吕监女为希周所得。

希周知为宦家女，又有色，性复和柔，遂卜曰，合族告祖，备礼册为正室。

是冬，朝廷命韩郡王统大军讨捕。

吕氏谓希周曰：“妾闻贞女不事二夫。

君既告祖成婚，则君家之妇也。

孤城危逼，其势必破。

君乃贼之亲党，其能免乎？

妾不忍见君之死。

”引刀将自刎。

希周急止之曰：“我陷贼中，原非本心，无以自明，死有余责。

汝衣冠儿女，掳劫在此，大为不幸。

大将军将士，皆北人，汝既属同方，或言语相合，骨肉宛转相遇，又是再生。

”吕氏曰：“果然，妾亦终身无再嫁理；但恐为军将所掳，誓不再辱，惟一死耳！”

”希周曰：“吾万一漏网，亦终身不娶，以答汝今日之心。

”先是，吕监与韩郡王有旧。

韩过福州，辟吕监为提辖官，同到建州。

十余日城破，希周不知所之。

吕氏见兵势甚盛，急就荒屋自缢。

吕监巡警之次，适见之，使人解下，乃其女也。

良久方苏，具言所以。

父子相见，且悲且喜。

事定，吕监随韩帅归临安，将改嫁女。

女不欲，父骂曰：“汝恋贼耶？”吕氏曰：“彼虽名贼，实君子也，但为宗人所逼，不得已而从之。

在贼中常与人作方便，若有天理，其人必不死。

儿今且奉道在家，亦足娱侍二亲，何必嫁也？”

”绍兴壬戌岁，吕监为封州将领。

一日，广州使臣贺承信，以公牒到将领司，吕监延于厅上。

既去，吕氏谓吕监曰：“适来者何人？”

”吕监曰：“广州使臣。

”吕氏曰：“言语走趋，宛类建州范氏子。

”监笑曰：“勿妄言！”

彼自姓贺，与汝范家子毫无相惹。

”吕氏默然而止。

后半载，贺承信以职事复至吕监厅事，吕监时或延以酒食。

吕氏屡窥之，知实希周也。

乃婉诉其父，因饮酒款熟间，问乡贯出身。

贺羞愧曰：“某建州人，实姓范。

宗人范汝为者叛逆，某陷在贼中。

既而大军来讨，城陷，举黄旗招安。

某恐以贼之宗族一并诛夷，遂改姓贺，出就招安。

后拨在岳承宣军下。

收杨么时，某以南人便水，常在前锋，每战，某尤尽力。

<<情史>>

主将知之，贼平后，遂特与某解繇。

初任和州指使，第二任授合州监，以缺远，遂只受此广州指使。

”吕监又问曰：“令孺人何姓？

初娶再娶乎？

”范泣曰：“在贼中时，掳得一官员女为妻。

是冬城破，夫妻各分散走逃，且约苟存性命，彼此勿娶嫁。

某后来又在信州寻得老母。

见今不曾娶，只有母子二人、爨妾一人而已。

”语讫，悲泣失声。

吕监感其恩义，亦为泣下，引入中堂见其女。

留住数日，事毕，令随希周归广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